

天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天政办发〔2024〕7号

天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 2024 年度天台县人民政府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县政府直属各单位：

《2024 年度天台县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》已经县政府同意，根据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《浙江省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编制指引（试行）》（浙政办发〔2021〕3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现予以公布，请按照以下要求抓好贯彻落实。

一、列入目录的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须严格落实公众参与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、合法性审查、集体讨论决定等程序，确保程序正当、过程公开、责任明确。决策事项未履行重大行政决策

相关程序的，不得提交县政府常务会议审议。

二、各承办单位要重视重大行政决策的档案管理，对决策立项和决策过程中形成的程序证明材料及时整理归档，实现重大行政决策全过程记录。

三、决策实施满一年，各承办单位应当依照按规定对决策执行情况进行评估，评估情况书面报告县政府。

天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3月29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2024 年度天台县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

序号	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名称	决策主体	承办单位	法律政策依据	履行程序要求	计划完成时间
1	天台县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办法	县政府	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 2. 浙江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 3.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办法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公众参与 2. 专家咨询论证 3. 合法性审查 4. 集体讨论 	2024. 05
2	天台县房屋征收市场化安置实施办法（试行）		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浙江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 2. 台州市区房屋征收市场化安置实施意见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公众参与 2. 专家咨询论证 3. 合法性审查 4. 集体讨论 	2024. 05
3	天台县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		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天台分局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.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3.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公众参与 2. 专家咨询论证 3. 合法性审查 4. 集体讨论 	2024. 06
4	关于加快推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		县经济信息化和商务局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浙江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 2. 台州市加快推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（修订） 3. 台州市加快推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（新智造篇）（修订）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公众参与 2. 专家咨询论证 3. 公平竞争审查 4. 合法性审查 5. 集体讨论 	2024. 09
5	天台县关于发展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（2023-2025年）		县农业农村局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中共浙江省委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 2023 年高水平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实施意见 2. 中共台州市委办公室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发展新类型农村集体经济的实施意见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公众参与 2. 公平竞争审查 3. 合法性审查 4. 集体讨论 	2024. 12

抄送：市政府办公室、市司法局，县委各部门，人大常委会、政协
办公室，县人武部，县监委，县人民法院，县人民检察院。

天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3月29日印发
